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

編號：110-13

防疫不鬆懈 關懷不缺席

阮姓民眾為越南籍人，自越南入境依規定應居家檢疫，檢疫期間於末日 24 時始期滿，阮姓民眾誤以為已檢疫期滿，當晚約 21 時 24 分擅離檢疫處所，遭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受理後，阮姓民眾滿腹委屈陳述其因不看不懂中文，入境時沒有翻譯跟他說清楚，檢疫期間也是沒有人告知應至第 14 天當天 24 時為止實非故意擅離，新竹分署了解其委屈及困難後，秉持「公義與關懷」執行理念，提供寬緩分期繳納方式，幫助其渡過防疫難關。

阮姓民眾的太太已在台灣工作(作業員)，為改善家裡經濟狀況，以依親方式來台工作，初入境時，因不諳入境防疫規定遭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新竹分署透過居留證獲悉居留地址，派員積極查訪，查知該址房東聯絡方式後，透過熱心房東居中翻譯，了解阮姓民眾因初入境台灣語言隔閡而誤以為末日已檢疫期滿即可離開檢疫處所而殊不知應至末日 24 時始屆滿，實在非惡意，況且離鄉家背井遠赴台灣討生活經濟狀況原本就不佳，還沒賺到錢就被裁處高額罰鍰真的很困難，新竹分署將心比心理解其委屈及困難，給予喘息機會讓他按月分期繳納，並由來台已有工作的配偶為其擔保，目前

均如期繳納中，本案終短暫圓滿達成。

新竹分署藉此呼籲，對於居家隔離期間趴趴走、違規營業、群聚、不戴口罩等違反防疫裁罰案件移送新竹分署執行，將依法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一同守護台灣，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然而遭裁罰而經移送執行者，如確有經濟困難，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共度難關。

